

廢止「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「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係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，前於 62 年 7 月 16 日以府秘法字第 31759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，並於 70 年 10 月 24 日以府法三字第 49215 號令、80 年 2 月 4 日府法三字第 8006185 號令、86 年 1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85091418 號令、98 年 7 月 2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080400 號令、99 年 2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230900 號令修正發布。茲因天然氣事業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年 8 月 2 日經濟部以經能字第 10004604620 號令訂定發布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並於 9 月 1 日施行，規範公用天然氣（即氣體燃料）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、變更、撤銷與廢止、業務範圍、專業人員之僱用資格及人數等項目，已涵括「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」之規定，擬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得廢止之，考量本辦法已有上述新法規公布施行，且新法規已涵括舊法規之規定，爰依規定辦理廢止，並於完成廢止程序後，再同步辦理廢止「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申請須知」。